補刻

大明律

上

補刻

全三冊

大明律

大阪書林　五書堂合梓

東京大學法理文學部書庫所藏

東京帝國大學圖書館藏

東京圖書館藏

東京圖書館藏

御製大明律序

朕有天下倣古爲治明禮以導民定律以繩頑刋著爲令行之已久柰何犯者相繼由是出五刑酷法以治之欲民畏而不犯作大誥以昭示民間使知所趨避又有年矣然法在有司民不周知特勅六部都察院官將大誥內條目撮其要畧附載於律其遞年一切榜文禁例盡行革去今後法司只依律與大誥議罪合黥刺者除黨逆家屬幷律該載外其餘有犯俱不黥刺雜犯死罪幷徒流遷徙笞杖

等刑悉照今定贖罪條例科斷編寫成書刊布中外使臣
民知所遵守
洪武三十年五月 日

進大明律表

臣聞天生蒸民不能無欲欲動情勝詭僞日滋強暴縱其
侵淩柔懦無以自立故聖人者出因時制治設刑憲以爲
之防欲使惡者知懼而善者獲寧傳所謂獄者萬民之命
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羣生者也譬諸禾黍必刈稂莠而後
苗始茂方於白粲必去沙礫而後食可餐苟梗化敗俗之
徒不有以誅之雖堯舜不能以爲治夫自軒轅以來代有
刑官而五刑之法漸著其詳弗可復知逮魏文侯師於李

悝始采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漢蕭何加以三篇通號九
章曹魏劉劭又衍漢律爲十八篇晉賈充又參魏律爲二
十篇唐長孫無忌等又取漢魏晉三家擇可行者定爲十
一篇大槩皆以九章爲宗歷代之律至於唐亦可謂集厥
大成矣洪惟皇帝陛下受億兆君師之命登大寶位保乂
臣民孳孳弗怠其訓迪羣臣諄復數千言唯恐其有犯慈
愛仁厚之意每見於言外是大舜惟刑之恤之義也矜憫
愚民無知陷於罪戾法司奏讞輒惻然弗寧多所寬宥是
神禹見辜而泣之心也唯貪墨之吏承踵元弊不異白粲
中之沙礫禾黍中之稂莠也乃不得已假峻法以繩之是
以臨御以來屢詔大臣更定新律至五六而弗倦者凡欲
生斯民也今又特勑刑部尚書劉惟謙重會衆律以協厥
中而近代比例之繁姦吏可資爲出入者咸痛革之每一
篇成輒繕書上奏揭於西廡之壁親御翰墨爲之裁定由
是仰見陛下仁民愛物之心與虞夏帝王同一哀矜也易
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愼用刑而不留獄言獄不可不

謹也書曰刑期于無刑言辟以止辟而民自不敢犯也陛下聖慮淵深上稽天理下揆人情成此百代之準繩實有易書之奥旨行見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凡日月所照霜露所墜有血氣者莫不上承神化改過遷善而悉臻雍熙之治矣何其盛哉臣惟謙以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詔明年二月書成篇目一準之於唐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廐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鬬訟曰詐僞曰雜犯曰捕亡曰斷獄采用已須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分爲三十卷其間或損或益或仍其舊務合重輕之宜云謹俯伏闕廷投進奏表以聞臣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謹言洪武七年　月　日刑部尚書等官臣劉惟謙等上表

大明律目録

名例律 共計四十七條

五刑
八議
十惡
應議者犯罪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軍官有犯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以理去官
犯罪得累減

無官犯罪
流囚家屬
徒流人在道會赦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給沒贓物
二罪俱發以重論
同僚犯公罪

除名當差
常赦所不原
犯罪存留養親
徒流人又犯罪
犯罪時未老疾
犯罪自首
犯罪共逃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親屬相爲容隱
處決叛軍
在京犯罪軍民
本條別有罪名
稱乘輿車駕
稱與同罪
稱日者以百刻

犯罪事發在逃
吏卒犯死罪
殺害軍人
化外人有犯
加減罪例
稱期親祖父母
稱監臨主守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徒流遷徙地方
吏律 共計三十三條
職制 計一十五條
選用軍職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舉用有過官吏
斷罪無正條
大臣專擅選官
官員襲蔭
貢舉非其人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擅勾屬官
姦黨
上言大臣德政
講讀律令
公式 計一十八條
棄毀制書印信 二條
事應奏不奏
無故不朝參公座
官吏給由
交結近侍官員
制書有違
上書奏事犯諱
出使不復命

漏泄軍情大事
照刷文卷
同僚代判署文案
封掌印信
漏用鈔印
信牌

戶律 共計九十五条
戶役 計一十五条

官文書稽程
磨勘卷宗
增減官文書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脫漏戶口
私匿庵院及私度僧道
收留迷失子女
丁夫差遣不平
禁革主保里長
點差獄卒
別籍異財
收養孤老

人戶以籍爲定
立嫡子違法
賦役不均
隱蔽差役
逃避差役
私役部民夫匠
卑幼私擅用財

田宅 計一十一条
欺隱田糧
功臣田土
任所置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棄毀器物稼穡等
私借官車船
婚姻 計一十八条
檢踏災傷田糧
盜賣田宅
典買田宅
荒蕪田地
擅食田園瓜果
男女婚姻
妻妾失序
居喪嫁娶
同姓爲婚
娶親屬妻妾
娶逃走婦女
娶樂人爲妻妾
良賤爲婚姻
典雇妻女
逐壻嫁女
父母囚禁嫁娶
尊卑爲婚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強占良家妻女
僧道娶妻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出妻
倉庫 計二十四条
鈔法
收糧違限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虛出通關硃鈔
私借錢糧
那移出納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錢法
多收稅糧斛面
攬納稅糧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官物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倉庫不覺被盜
出納官物有違
起解金銀足色
轉解官物
守掌在官財物
課程 計一十九条
隱瞞入官家產
損壞倉庫財物
擬斷贓罰不當
監臨勢要中鹽
鹽法一十二条

沮壞鹽法
私磨 一十八條
舶商匿貨
錢債 計三條
違禁取利
得遺失物
市廛 計五條
私充牙行埠頭
私茶
匿稅
人戶虧兌課程
費用受寄財產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器用布絹不如法
私造斛斗秤尺

禮律 共計二十六條

祭祀 計六條
祭享
致祭祀典神祇
褻瀆神明
儀制 計二十條
毀大祀位牓
歷代帝王陵寢
禁止師巫邪術

合和御藥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失誤朝賀
奏對失序
上書陳言
禁止迎送
服舍違式
失占天象
乘輿服御物
御賜衣物
失儀
朝見留難
見任官輒自立碑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僧道拜父母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喪葬
棄親之任
鄉飲酒禮

兵律 共計七十五條

宮衛 計一十九条
太廟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直行御道
宮殿造作罷不出
宮殿門擅入
從駕稽違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宿衛人兵仗
衝突儀仗 三條
越城
懸帶關防牌面
軍政 計二十條
擅調官軍
飛報軍情
申報軍務
邊境申索軍需
向宮殿射箭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行宮營門
門禁鎖鑰
失誤軍事 會典作棍
軍人替役
縱軍擄掠
激變良民
私賣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公侯私役官軍
優恤軍屬
從征違期
守將不固守
不操練軍士
私賣戰馬
毀棄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從征守禦官軍逃
夜禁

關津 計七條
私越冒渡關津
關津留難
盤詰姦細
私役弓兵
廐牧 計一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驗畜產不以實
孳生馬匹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宰殺馬牛
隱匿孳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 計一十八條
遞送公文三條
鋪舍損壞
驛使稽程
官馬不調習
畜產咬踢人
私借官畜產
邀取實封公文
私役鋪兵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公事應行稽程
乘驛馬齎私物
病故官家屬還鄉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刑律 共計一百七十一條
賊盜 計二十八条
謀反大逆
謀叛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占宿驛舍上房
私役民夫擡轎
承差轉雇寄人
私借驛馬
造妖書妖言
盜制書
盜內府財物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強盜
白晝搶奪
盜馬牛畜產
盜大祀神御物
盜城門鑰
盜印信
常人盜倉庫錢糧
劫囚
竊盜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詐欺官司取財
發塚
盜賊窩主
公取竊取皆爲盜
人命 計二十條
謀殺人
謀殺祖父母父母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採生折割人
鬬毆及故殺人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車馬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尊長爲人殺私和

恐嚇取財
畧人畧賣人
支無故入人家
共謀爲盜
起除刺字
殺一家三人
造畜蠱毒殺人
屏去人服食
夫毆死有罪妻妾
弓箭傷人
庸醫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同行知有謀害

鬬毆計三十二条
鬬毆
宮內忿爭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奴婢毆家長
同姓親屬相毆
毆期親尊長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妻妾毆故夫父母
罵詈計八条
罵人
佐職統屬罵長官
罵尊長
係辜限期
皇家祖免以上親被毆
佐職統屬毆長官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良賤相毆
妻妾毆夫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毆妻前夫之子
父祖被毆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訴訟 計十二條
越訴
告狀不受理
誣告
子孫違犯教令
教唆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妻妾罵故夫父母
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
聽訟回避
干名犯義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軍民約會詞訟
誣告充軍及遷徙

受贓 計十二條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風憲官吏犯贓
私受公侯財物
官吏聽許財物
有事以財請求
家人求索
因公擅科斂
尅留盜賊

詐僞 計十一條
詐爲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僞造印信曆日等
僞造寶鈔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爲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敎誘人犯法
犯姦 計一十条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爲娼
雜犯 計一十一條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拆毀申明亭
閹割火者
賭博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爲

捕亡 計八条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 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凌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敎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鞫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鞫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官司出入人罪
有司決囚等第
決罰不如法
斷罪引律令
故前斷罪不當
徒囚不應役
死囚覆奏待報
婦人犯罪
斷罪不當
獄囚誣指平人
辯明冤枉
檢驗死傷不以實
長官使人有犯
獄囚取服辯
聞有恩赦而故犯

吏典代寫招草

工律 共計一十三條

營造 計九條
擅造作
造作不如法
帶造段疋
造作過限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冒破物料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修理倉庫

河防 計四條
盜決河防
侵占街道
失時不修隄防
修理橋梁道路

問刑條例名例律

五刑條附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總小旗審有力者與文武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運炭運灰運磚納米納料等項贖罪若官吏人等例該革去職役與舍餘總小旗軍民人等審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哨瞭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

四年徒罪照徒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
難的決之人笞杖亦令做工
一贖罪囚犯除在京已有舊例外其在外審有力稍有力
二項俱照原行則例擬斷不許妄引別例致有輕重其
有錢鈔不行去處若婦人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及
例難的決之人贖罪應該兼收錢鈔者笞杖每一十折
收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父生餘罪收贖鈔貫
者每鈔一貫折收銀一分二釐五毫若錢鈔通行去處
仍照舊例收納不在此限
一凡在京在外運炭納米贖罪等項囚犯監追兩月之上
如果貧難（會典擬作發）改擬做工擺站的決等項發落若軍職監追一
三箇月之上及守衛上直旗軍人等納鈔贖罪監追一
月之上各不完者俱先發還職著役扣俸糧月糧准抵
完官其一應納紙囚犯追至三月不能完者放免
一凡囚犯遇蒙恩例通減二等若罪雖遇例減等若律應
仍盡本法及例該充軍為民立功調衛等項者仍依律

例一體擬斷發遣當
一問刑衙門以贓入罪若奏行時估則例該載未盡及雖
係開載而貨物不等難照原估者仍各照時值估鈔擬
斷當
一在外軍衛有司但有差遣及供送人來京犯罪審無力
者笞杖的決徒罪以上遞回原籍官司各照彼中事例
發落當
應議者犯罪條附

一弘治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鍾
鏘奇浥奇遇節次重出領狀冒支官糧好生不遵祖訓
就將他每祿米革去十分之二以示懲戒今後將軍儀
賓有犯俱照這例行欽此會典俱作都
一各處親王妾媵許奏選一次多者止於十人世子及郡
王額妾四人長子及各將軍額妾三人各中尉額妾二
人世子郡王選婚後二十五歲嫡配無出許選妾二人
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即止於二妾至三十歲無出

方許娶足四妾長子及將軍中尉選婚後三十歲嫡配無出許選妾一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即止於一妾至三十五歲無出長子將軍方許娶足三妾中尉娶足二妾庶人四十以上無子許選娶一妾各王府仍備將妾媵姓氏來歷幷入府年月造冊送部其子女生年月日即開註本妾項下以備名封查考如有不遵限制私合多收或年未及而預奏已生子而復娶及濫選流移過犯與本府軍校厨役之女爲妾等項撫按官將本

宗參奏分別罰治輔導等官隱匿不舉事發一體降黜

一凡王府將軍中尉及儀賓之家用強兜攬錢糧侵欺及騙害（或誆騙或求索）納戶者事發參究將應得祿糧價銀扣除完官給主事畢方許照舊關支在京勳戚有犯者亦照此行

一各王府不許擅自招集外人凌辱官府擾害百姓擅作威福打死人命受人投獻地土進送女子及強取人財物占人妻妾收留有孕婦女以致生育不明冒亂宗支及蓄養術士招尤惹釁無故出城遊戲違者巡撫巡按

等官即時奏聞先行追究設謀撥置之人應提問者提
問應奏提者奏提不分徒流杖罪官員係文職罷黜武
職降一級調邊衛旗校舍餘人等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郡王幷將軍中尉除機密重情或與親王事有干
涉及郡王分封相離窩遠不在一城居住者許令徑自
差人具奏外其餘凡有奏請務令長史司啓王查勘參
詳應該具奏然後給批差人齎奏違者聽該衙門將齎
奏人員拏送法司照依撥置事例問發邊衛充軍奏詞
仍行本府參勘若已經奏行勘問未結或已問結又行
撫拾他事重復奏擾及誣奏勘官幷以不干己事揑奏
撫按等官者通照節題事例奏請區處奏詞俱立案不
行該府輔導等官通行參究若有坐視刁難不與啓王
分理者巡按御史參奏罷黜其無籍之徒詐挾各府財
物來京交通歇家潛住打點例不該行事務者緝事衙
門拏送法司俱照前例問發

一凡宗室悖違祖訓越關來京奏擾若已封者即奏請先

革爲庶人伴回其無名封及花生傳生等項徑劄順天府遞回宗婦宗女順付公差人等伴送回府其奏詞應行勘者行巡按衙門查勘果有迫切事情曾啓王轉奏而輔導官刁難曾具告撫按守巡等衙門而各衙門阻抑者罪坐刁難阻抑之人其越關之罪題請恩宥已封者敘復爵秩若曾經過府州縣驛遞等處需索折乾挾去馬匹鋪陳等項勘明仍將祿米減革若非有迫切事情不曾啓王轉奏及具告各衙門輒聽信撥置驚越赴京及犯有別項情罪有封者不復爵秩送發閙宅拘住給與口糧養贍其無名封及花生傳生等項著該府收管不送閙宅致冒口糧宗婦宗女有封號者革去封號仍罪坐夫男削奪封職奏詞槩立案不行其同行撥置之人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輔導等官失於防範者聽禮部年終類參一府歲至三起以上者仍於王府降調一起二起者行巡按御史提問

職官有犯條附

一文武職官有犯衆證明白奏請提問者文職行令佳俸武職候參提明文到日住俸俱不許管事問結之日犯該公罪准補支私罪不准補支其有因事罰俸任內未滿陞遷者仍於新任內住支扣補

一文武職官犯該充軍爲民枷號與軍民罪同者照例擬斷應奏請者具奏發落

一兩京孝陵長陵等陵祠祭署奉祀祀丞太常寺典簿神樂觀提點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官幷樂舞生及養牲官軍有犯姦盜詐僞失誤供祀幷一應贓私罪名官及樂舞生各罰黜仍照例發落軍發原伍若訐告詞訟及礙行止者運炭等項各還職役

一凡王府文職因人連累幷一應過誤律該笞杖罪名者納鈔還職就彼奏請發落

一各處郡王將軍中尉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事有違錯與長史敎授無干者不坐若有事不與轉達出城不

行勸阻長史等官參奏提問

一雲貴軍職及文職五品以上官幷（會典幷作及）各處大小土官犯該笞杖罪名不必奏提有俸者照罪罰俸無俸者罰米其徒流以上情重者仍舊奏提

一凡王府文武官有犯俱請旨提問若遇例加納典膳引禮舍人等項名色候缺未經授任者竝聽經該衙門徑自提問發落

一內官內（朝廷）使小（王府）火者閽（公主府內）者等犯罪請旨提問與文職運炭納米等項一例擬斷但受財枉（本律）法滿貫不擬充軍俱奏請發落

一僧道官係京官具奏提問在外依律徑自提問受財枉（本律）法滿貫亦問充軍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僞逞私爭訟怙終故犯幷一應贓私罪名有玷清規妨碍行止者俱發還俗若犯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於行止戒規無碍者悉令運炭納米等項各還職爲僧爲道

軍官有犯條附

一在京在外大小軍職問革見任帶俸差操者俱不許管軍管事若在外犯該充軍降調者奏行兵部施行其餘照例發落

一凡軍職幷土官有犯強盜人命等項眞犯死罪者先行該管衙門拘繫備由奏提若軍職有犯別項罪名散行拘審果有干礙然後叅提若問發守哨立功未滿再犯者徑自提問其致仕優給退職借職篤疾殘疾者止叅提不論功定議

一軍職被告若不奉養繼祖母繼母及毆本宗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幷毆傷外祖父母及妻之父母者俱要行勘明白方許論罪

一軍職強盜自首免罪及犯該充軍遇蒙恩宥者俱不得復還原職發本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仍候身故之日保送應襲之人赴部襲替

一南京皇城守衛官軍點閘不到者照奉英宗皇帝聖旨先行提問按季類奏

一護衛儀衛司軍職有犯私罪杖罪以上者奏行兵部上請改調若犯笞罪與應公罪俱照文職罰贖管事

文武官犯私罪條附

一文職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義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但有職役者犯贓犯姦并應行止有虧俱發為民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罪例該革去職役遇革者取問明白罪雖宥免仍革去職役各查發當差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條附

一凡先係應議以後革爵者之子孫犯罪徑自提問發落

一凡王妃父母及儀賓俱請旨提問其儀賓犯該充軍如郡縣主君鄉君見在止革去冠帶為民照罪納贖免其發遣已故者照例發遣仍各奏請

一文職本身并同祖親枝有女為王妃男為郡縣主儀賓俱各見在不許陞除京職其不係同祖與夫人以下之親及為郡縣鄉君儀賓之家并雖係同祖而妃與儀賓

郡縣主已故者行京官或原籍官司保勘是實一體陞
除若保勘隱情以存作亡以有作無扶同申結者正犯（文職本身）
一問發邊衛充軍保勘之人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屬軍
衛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王府旗軍舍餘匠校人等犯該笞杖者納鈔及徒罪
以上無力者在京俱做工在外俱發將軍中尉儀賓府
充當儀從
一凡王府人役犯罪巡撫巡按都布按三司官徑自提問

衛所府州縣俱要行文長史司及教授提人會官約問
王府各官不許占恡不發若犯該姦盜詐僞及搶奪鬬
毆人命等項重情事須急捕者所在官司捉拿監候然
後移文會問
一王府選婚若先通媒合納賄營求及扶同保勘婚配不
當者經該官吏媒合人等通坐以枉法罪名營求撥置（依教誘）
之人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王府人役假借威勢侵占民田攘奪財物致傷人命

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發邊衛充軍
一成化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
管莊佃僕人等占守水陸關隘抽分指取財物挾制把
持害人的都發邊衛永遠充軍欽此
一各王府違例收受子粒并爭訟地土等事與軍民相干
者聽各衙門從公理斷長史司不許濫受詞狀及將干
對之人占惜不發
一王府祿米若本府官員內使旗校管莊人等干預撥置
折收銀兩多收米麥索要財物及邀截納戶用強兌支
并擅自差人下府州縣催徵騷擾者旗校人等杖罪坐
上發邊衛充軍官員內使監候奏請發落若輔導官及
布按兩司守巡官縱容不舉并府州縣官聽從差來人
役徵擾者俱參問奏請輔導官仍於王府與布按等官
各降調
一弘治十一年十一月內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今後
各王府軍校逃回在京潛住的著錦衣衛五城兵馬各

照地方嚴加訪察務要得獲都牢固押發極邊衛分充
軍窩藏及兩鄰不首事發一體發遣充軍欽此
一撥置王府軍民人等問發充軍逃回再犯者許鄰里火
甲諸人首告所在官司即便緝拿問罪枷號三箇月改
調極邊煙瘴衛分永遠充軍若影射藏匿及占恡不發
者就將輔導官參究鄰里火甲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
一投充王府及鎮守總兵兩京內臣功臣戚里勢豪之家
作爲家人伴當等項名色事干嚇騙財物撥置打死人
命強占田地等項情重者除眞犯死罪外其餘俱問發
邊衛充軍各該勢豪之家容留及占恡不發者參究治
罪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條附

一軍職有犯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滿貫律該斬絞罪者
俱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仍於原衛所帶俸差操
若監守常人盜枉法不滿貫與嚇詐求索科歛誆騙等
項計贓滿貫問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運炭

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帶俸差操其減至杖九十徒二年半以下與別項罪犯俱照常發落原係管事者照舊管事原係帶俸者照舊帶俸若犯前項流罪遇例通減二等至杖九十徒二年半者仍帶俸差操

一軍職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并縱容折勒女及妻妾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或典與人及姦內外有服親屬同僚部軍妻女一應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

一軍職宿娼及和娶樂人爲妻妾與盜娶有夫之妻者俱問調別衛帶俸差操

一在京五軍都督府選差官舍押解充軍犯人若受財賣放犯該枉法絞罪者官發立功滿日還職調外衛帶俸差操徒罪以下照徒年限立功滿日還職帶俸差操舍人抵充軍役候拿獲替放中間又犯姦淫囚犯婦女者（會典文作有官發守哨滿日革職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舍人枷號三箇月發遣若酷害軍犯挾檢財物縱不脫放各問

罪官調外衛舍人發外衛充軍其該府原選差掌印首領官吏參究治罪

一武職有犯容止僧尼在家與人姦宿者公侯伯問擬住俸戴平頭巾閉住都督都指揮指揮千百戶鎮撫住俸閉住若有犯挾妓飲酒者公侯伯罰俸一年不許待衛管軍管事都督以下革去見任管事帶俸差操原係帶俸者常川帶俸

一上班京操及運糧官員旗軍人等犯該人命强盜等項重罪者官拘繫奏提旗軍人等就便提問外其餘一切小事俟下班回還交糧畢日官參奏與旗軍人等各提問

納粟軍職有犯若原係總小旗千百戶指揮等官遇例納粟補官者俱照見任軍職立功等項事例施行若由白衣納粟授職者止照常例運炭納米等項發落其犯姦盜詐僞說事過錢誆騙財物行止有虧者俱問罪革職

一凡由將軍歷陞千百戶犯該徒罪以上行止有虧者革去見任冠帶閑住

一凡各衛所舍人舍餘總小旗犯該笞杖罪各有力運炭納米等項外或令納鈔無力的決其操備舍餘勇士人等犯前罪者有力俱令納鈔若無力納鈔亦的決發落

一舍餘軍民人等遇例納授都指揮等官犯罪徑自提問

一錦衣衛總小旗并將軍校尉犯該一應姦盜搶奪誆騙恐嚇求索枉法不枉法等項罪名但係行止有虧者俱各調衛總小旗仍充原役將軍校尉各充軍其戶內人丁有犯不在此例

一凡錦衣衛旗校軍士在逃一年之內者聽其首告初犯復役再犯調衛充軍其有侵欺拐騙及爲事避難等弊各從重科斷若一年之內曾經造冊清勾者不准首補另勾戶丁補役

一皇陵戶皇陵衛軍旗守衛軍與守衛上直操備官旗舍

餘將軍校尉勇士力士運糧駕送黃馬快船官旗犯笞
杖罪俱令納鈔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決杖一百
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川養象滿日仍舊食糧養象
笞杖的決
一沿邊沿海旗軍舍餘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
至徒罪以上者俱送總兵官處查撥缺人墩臺守哨年
限滿日疎放若總兵官截殺等項不在就行本處巡撫

巡按或分巡官一體查撥仍行總兵官處知會其別項
徒罪以上者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巡哨
一凡軍職犯該立功如有力者許納米每年十石邊方
准折雜糧一十五石完日免立功發回原衛所閒住待
年限滿日方許帶俸
一凡應解軍丁除真犯死罪外若犯監守常人盜竊盜掏
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牢固釘解該衛收伍轉發守哨
年限滿日著役其犯別項徒罪以上俱止杖一百解發

着役

無官犯罪條附

一舍人舍餘無官犯罪有官事發若犯該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仍發原衛所帶俸差操若犯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令運炭納米等項還職原管事者照舊管事原帶俸者照舊帶俸其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及一應姦罪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條附

一內府匠作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者俱問罪送發工部做工炒鐵等項其餘有犯徒流罪者拘役住支月糧笞杖准令納鈔

一在京軍民各色匠役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拘役俱住支月糧笞杖納鈔或的決若犯竊盜掏摸搶奪一應情重者亦擬炒鐵等項發落不在拘役之限民匠仍刺字充警

一兩京工部各色作頭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與侵盜
誆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者依律拘役滿日俱革去作
頭止當本等匠役若累犯不悛情犯重者監候奏請發
落杖罪以下與別項罪犯拘役滿日仍當作頭

一太常寺厨役但係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問該笞杖罪
名者納鈔仍送本寺著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僞并有
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決做工改撥光祿寺應役

一太常寺光祿寺厨役私自逃回原籍潛住許里甲人等
首告解部不許津貼盤纏若在原籍中途及到部挾詐
誆騙告害人者問罪立案不行逃回至三次以上者問
發口外爲民

一樂戶雜犯死罪無力做工流罪依律決杖一百拘役四
年徒杖笞罪俱不的決止擬拘役滿日著役若犯竊盜
掏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充警

一教坊司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託勢要挾
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禮部送問就於本司

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官俾狥私聽屬放富差負縱容四外逃躲者參究治罪革去職役

一各處樂工縱容女子擅入王府及容留各府將軍中尉在家行教并軍民旗校人等與將軍中尉賭博誆哄財物及擅入府內教誘爲非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該管邑長革役

一凡天文生有犯查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笞杖有力納鈔無力的決徒流依律決杖一百餘罪收贖雜犯死罪拘役五年滿日照舊食糧充役其例該充軍者將所犯徒杖依律決杖收贖革去衣巾量給月糧三分之一拘役終身如軍罪遇宥亦照舊食糧充役其竊盜掏摸搶奪應刺字充警并例該永遠充軍及習業未成未能專事者不分輕重罪名悉照本等律例科斷

一凡欽天監官爲事請旨提問與文職運炭等項一例問斷該爲民者送監仍充天文生身役該充軍者備由奏請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與樂婦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并徒流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軍職妻俱令納鈔

徒流人又犯罪條附

一先犯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未完及做工等項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鈔六貫再收贖鈔三十六貫又犯徒流笞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贖鈔貫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死罪者奏請定奪

一先犯徒流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等項若又犯徒流罪者依已徒而又犯徒將所犯杖數或的決或納鈔仍總徒不得過四年又犯笞杖者將後犯笞杖或的決或納鈔仍照先擬發落

一先犯笞杖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等項又犯徒

流罪將先犯罪名或納鈔或的決止擬後犯徒流又犯笞杖罪若等者從先發落輕重不等者從重發落餘罪俱照前納鈔的決

一在京在外問擬一應徒罪俱免杖其已徒而又犯徒該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者在京遇熱審在外遇五年審錄俱減一年若誣告予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者比照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雖遇例不減

一凡小廢疾收贖條附

一凡軍職犯該雜犯死罪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納米等項發落免發立功

一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該充軍者准收贖免死及例該永遠充軍者不准收贖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得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體放免照常發落

給沒贓物條附

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直銀一十兩以上監追年久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不能完納者果全無家產或變賣已盡及產雖未盡止係不堪無人承買者各勘實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奏請定奪若不及前數及埋牌銀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全無家產者俱免追各照原擬發落

一凡犯侵欺枉法充軍追贓人犯所在官司務嚴限監併至一年以上先將正犯發遣仍拘的親家屬監追如無的親家屬仍將正犯監追敢有縱令倩人代監及挨至年遠輒稱家產盡絕希圖救免者各治以罪

一軍官旗軍但有監追入官還官給主贓物直銀一十兩以下半年之上不能完納者將犯人先發立功納鈔等項各完滿日還職着役仍將各人俸糧月糧照贓數扣除入官還官給主

犯罪自首條附

一凡強盜係親屬首告到官審其聚衆不及十人及止行劫一次者依律免罪減等項擬斷發落若聚衆至十人及行劫累次者係犬功以上親屬告發附近小功以下親屬告發邊衛各充軍其親屬本身被劫因而告訴到官者徑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剌

一凡自首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不准外其餘雖曾傷人隨即悔復不死者亦姑准自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事例問擬邊衛充軍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依律充徒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亦止照放火延燒事例俱發邊衛充軍

殺害軍人條附

一凡謀故殺死總小旗者正犯抵死旗役仍令本戶餘丁補當若無本戶餘丁勾取犯人戶內壯丁抵充軍數

加減罪例條附

一兩京法司每年熱審在京以命下之日爲始至六月終止南京以咨文到日爲始扣二箇月止其在外五年審録以恤刑官入境日爲始出境日止雜犯准徒五年者減去一年徒杖以下俱減等枷號幷笞罪俱釋放悉遵照勅旨施行

稱與同罪條附

一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迯囚得獲審豁其賣放充軍人犯者即抵充軍役若係永遠同罪者止終本身仍勾原犯應替子孫補伍

徒流遷徙地方條附

一凡問該充軍者在京行兵部定衛在外係巡撫有行者巡撫定衛巡按有行者巡按定衛其所屬自問者有巡撫處申呈巡撫無巡撫處巡按定撥若係通詳撫按者聽從巡撫定撥俱抄招行兵部知會其問該口外爲民

者亦抄招解送戶部編發

一凡問發充軍及口外爲民者免其運炭納米等項并律該決杖就拘當房家小起發隨住其餘人口存留原籍辦納糧差若發邊衛充軍者原係邊衛發極邊原係極邊常川守哨其無極邊字樣者遠不過三千里程限不過一二月發口外爲民者原係口外并邊境民人發另處極邊前二項人犯雖有共犯本例不言不分首從者仍依首從法科斷爲從者照常發落

一凡永遠充軍或奉有特旨處發叛逆家屬子孫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經發遣在監病故免其勾補其真犯死罪免死充軍者以著伍後所生子孫替役不許行勾原籍子孫以萬曆十三年新例頒行到日爲始已前勾補過者不得混行告脫其餘雜犯死罪并徒流等罪照例充軍及口外爲民者俱止終本身

一凡充軍及口外爲民人犯屬軍衛者軍衛僉解係王府

一軍校人役於護衛司僉解無護衛者行長史司於本犯親屬或本府人役內僉解不許偏累有司違者查提究問如無親屬或本府人役數少難以僉解仍行原問衙門議處

問刑條例吏律一職制

選用軍職條附

一跟隨內臣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役人等若非奏帶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職役只合註於本管衙門不許希求註於錦衣衛違者該陞職役俱革罷扶同勘報者參究治罪若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請希求進用夤緣奔競乞恩傳奉等項阻壞祖宗選法者俱問罪武職降級調衛旗軍舍餘發邊衛俱

帶俸食糧差操文職黜退爲民

一軍職五年一次考選見任管軍管事若營求囑託者就指名黜退永令帶俸差操其刁潑之徒不得與選輒生事端教唆陷害已選官員者問罪不分官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

依教誘

官員襲廕條附

一凡軍職襲替有不由軍功例該減革却行揑奏兵部官吏阻壞選法者問調邊衛帶俸差操

一凡軍官子孫告要襲替移文保勘如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浙江十五年之外南北直隸湖廣陝西河南山東山西遼東十二年之外人文不曾到部者不准襲替發原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中間果因追徵錢糧未完緣事提問未結及年幼例不應襲以完事出幼之日爲始亦照前雲南等處十五年直隸等處十二年之內但有撫按官給與明文及限內告有執照者照舊襲替若都司本衛所官勒掯財物故意刁難不與保

送者問發帶俸差操

一凡保到軍職應襲兒男弟姪但有姻親幷無干人奏告
姦生乞養倫序不明等情已經勘明繳報兵部原告又
行捏詞奏告者問罪屬軍衞者調邊衞差操屬有司者
發口外爲民應襲者卽與入選原詞立案不行

一官軍軍丁有將戶內弟姪子孫過房與人或被官豪勢
要和買改易姓名者不分年歲遠近許其贖取歸宗聽
繼若占恡不發者所在官司追究治罪其誘賣各邊軍
丁者問發極邊衞分充軍

一軍職犯該人命失機強盜眞犯死罪及饒死充軍不分
已決遣監故幷強盜脫逃自縊子孫俱不准承襲其有
例前襲過若洪武永樂年間犯事就在洪武永樂年間
承襲者子孫照舊承襲若洪熙以後犯事子孫雖襲過
三五輩一體查革其犯該永遠充軍者若洪武永樂年
間有功之人子孫革襲外許保送立功之
人次房無嫡子孫於祖職上降一級承襲如無次房卽

行停革若洪熙元年以後有功陞職者子孫不分有無次房通不准承襲

一凡軍職犯該侵盜錢糧問擬永遠軍罪例應次房子孫務要追贓完日方許保承襲者除正犯見在及有子孫務要追贓完日方許保送得襲之人承襲若正犯故絕遺有該追錢糧准令得襲之人先行承襲扣俸還官若贓銀至數百兩米數百石以上扣至十年猶不能完者餘贓應否開豁撫按官勘明奏請定奪

一凡各處保送衛所襲替軍職務要嚴加查覈但係管運曾經漕司參提應追還官入官贓銀或欠京通倉庫各項錢糧或犯該充軍降級曾經完結果無違礙方許保送如有朦朧保送者掌印官及首先出結之人問罪帶俸差操有贓以枉法從重論承襲之人照舊監追完日降一級承襲其有不係充軍降級勘產盡絕不能辦納者許其先行襲替扣俸還官

一軍職犯知強盜後分贓滿貫充軍者子孫襲職或優給

俱於應襲職事上降三級

一凡軍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疎遠之人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或異姓人冒襲已經到部襲過者俱照奉成祖皇帝欽定妄告冒襲不實的官連那保勘的官都罷了職揭了黃永不得襲其保勘官將受財首先出與保結者爲坐衛所幷都司掌印僉書官連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職者並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違礙子孫弟姪者俱照常發落其異姓買

襲之人比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名處逃流軍囚客人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讎殺者俱問發極邊煙瘴地面充軍

一應襲舍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事發問罪調邊衛充軍候父故之日令以次兒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襲

一凡校尉事故必須冊籍有名親生兒男弟姪替補若官

旗將別姓朦朧詐冒替補者問罪官旗調外衛帶俸食糧差操冒替之人亦調衛充軍

濫設官吏條附

一京官假託雇役名色受財賣放辦事吏典者官以贓論吏發原籍爲民若吏典恃頑私自在逃一年以上者亦問發爲民

一內外大小衙門撥到吏典照缺收參若舊吏索要頂頭錢者事發問罪不分得財多寡俱照行止有虧事例革役爲民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該誆騙詐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己幷偷盜自首者俱發原籍爲民

一在京大小衙門當該吏典有患病一箇月者勘實就將該支俸糧截日住支名缺行移吏部撥補待病痊日仍送原役衙門收候參補若有奸懶託故以圖改撥者問發原籍爲民

一各處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主文書筭快手皂隸總甲

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此一句通用）說事過錢把持（違制）官府飛詭（本律）稅糧起滅詞訟（或教唆或為人作詞）陷害良善及賣放（枉法）強盜誣執平民為從事發有顯跡情重者旗軍問發邊衛民幷軍丁發附近俱充軍情輕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縱容官員作罷（違制）軟黜退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各鄉里書飛詭（有贓依枉無依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者亦問發邊衛充軍

貢舉非其人條附

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銀兩幷越

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俱遵照世宗皇帝聖旨拏送法司問罪仍枷號一箇月滿日發為民其旗軍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察捉拏者旗軍調邊衛食糧差操夫匠發口外為民官縱容者罰俸一年受財以枉法論若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其武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例擬斷

一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者問發

充吏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爲民

（除本律俱依違制）（教唆）（本律）

舉用有過官吏條附

一文職官員舉貢官恩援例監生幷省祭知印承差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爲事問革年老事故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增減年歲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箇月已除授者發邊衛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終身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知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若原不知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發落

（行求）（枉法）（增減官文書）（本律）（無喪詐有）

擅離職役條附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私逃回籍三箇月之上發回原學肄業半年以上問革爲民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問罪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爲民其代替者別有職役一體問革

（枉法）

官員赴任過限條附

一凡官員赴任兩司方面行太僕寺卿少卿及鹽運司府州縣正官除原定殊限外有違至一月以上問罪二月以上送部別用半年以上罷職兩京凡領敕官員及在外佐貳首領雜職等官違限一月以上問罪半年以上降級別用八箇月以上罷職雖有中途患帖並不准理其進表朝覲給由公差等項復任官員違限者各照前例擬斷

一陞除出外文職已經領勅領憑若無故遷延過半月之上不辭朝出城者參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改降別用

官吏給由條附

一凡官員三年任滿給由以領文日爲始若到部過限四箇月之上送問一年之上發回致仕其九年任滿者一年之上送問二年之上發回致仕雖有事故並不准理若九年已滿託故在任久住不行赴部及不申缺者參

提究問就彼革職回籍冠帶閑住

一在外吏典除役內丁憂及人多缺少在官服役聽參外若一考滿後不行轉參兩考滿後不行給由展轉捏故在役管事或歇役三年之上就彼問發爲民中間雖有事故亦不准理其故違收參起送官吏參問治罪若兩考役滿接喪丁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不行起復者亦發爲民其未及三年者果有事故實跡各該衙門保結起送吏部查照定奪雖在三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

送問重歷（即納贓）

交結近侍官員條附

一弘治九年（會典作元年）四月初二日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罷閑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的各門官仔細盤詰拏送錦衣衛着實打一百發烟瘴地面永遠充軍欽此

司知會遵守

滿洲軍情大事條附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夷人私通往來投託管顧

問刑條例吏律二公式

事應奏不奏條附

一凡王府發放一應事務所司隨即奏聞必待欽准方許奉行若不奏聞及已奏不待回報擅自承行者一體治以重罪其在京各王出府之日法司即查前例通行長史司知會遵守

會典奉作奏非

漏泄軍情大事條附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夷人私通往來投託管顧

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職有犯調邊衛帶俸差操通事幷伴送人等係軍職者從軍職之例係文職者革職爲民

問刑條例戶律一戶役人戶以籍爲定條附

一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盡戶絕回申者俱問罪正犯發烟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衛所俱充軍官吏參究治罪

一各處衛所幷護衛儀衛司官軍舍餘人等及竈戶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陪者

俱問罪其田入官道條附

一凡僧道擅收徒弟不給度牒及民間子弟戶內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號一箇月並罪坐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罷職還俗

一僧道犯罪雖未給度牒照僧道科斷該還俗者查發各原籍當差若仍於原寺觀庵院或他寺觀庵院潛住者並枷號一箇月照舊還俗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治以罪

一凡漢人出家習學番教不拘軍民曾否關給度牒俱問發原籍各該軍衛有司當差若漢人冒詐番人者發邊衛充軍

立嫡子違法條附

一凡無子立嗣除依律令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若義男

女壻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幷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依大明令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貧聽其賣產自贍

賦役不均條附

一布按二司分巡分守官直隸巡按御史嚴督府州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從公查照歲額差使於該年均徭人戶糧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下戶幷逃亡之數聽其空閙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差科違者聽撫按等官糾察問罪奏請改調若各官容情不舉各治以罪

一各布政司幷直隸府州縣掌印官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若豪猾規利之徒買囑吏書妄稟編派下屬承攬害民者俱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各該掌印官聽從者參究治罪

一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夷峒寨海

嶋潛住究問情實俱發邊遠衛分永遠充軍本管里長總小旗及兩隣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有能擒拏送官者不問漢土軍民量加給賞

問刑條例戶律二田宅

欺隱田糧條附

一凡宗室置買田產恃強不納差糧者有司查實將管莊人等問罪仍計筭應納差糧多寡抵扣祿米若有司阿縱不舉者聽撫按官參奏重治

盜賣田宅條附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幷賣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朦朧投獻王府及

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揑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
一邊衛永遠充軍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及各寺觀墳山地
歸同宗親屬各管業其受投獻家長幷管莊人參究治
罪山東河南北直隸各處空閑地土祖宗朝俱聽民儘
力開種永不起科若有占奪投獻者悉照前例問發
一凡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問罪照數
追納完日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軍丁人等發邊衛
充軍民發口外爲民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

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問發
若不滿數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占者
照常發落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理者糾奏治罪
一西山一帶密通京師地方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
窯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
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參奏提問
一大同山西宣府延綏寧夏遼東薊州紫荊密雲等邊分
守守備備禦幷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官旗軍民人等

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違者開發南方烟瘴衛所充軍若前項官員有犯文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差操鎮守幷副叅等官有犯指實叅奏其經過關隘河道守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問治罪

典賣田宅條附

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幷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文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

盜耕種官民田條附

一成化十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陝西榆林等處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侵欺盜耕草場及越出邊墻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完日軍職降調甘肅衛分差操軍民係外處者發榆林衛充軍係本處者發甘肅衛充軍有毀壞邊墻私出境外者枷號三箇月發落欽此

問刑條例戶律三婚姻

典雇妻女條附

一凡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女幷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中途聚衆行兇邀搶人財者除眞犯死罪外其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媒人知情罪同若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尊卑為婚條附

一凡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之人悉遵成憲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閒情犯稍有可疑擬於法制似為太重或於大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擬奏

一凡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強占良家妻女條附

一凡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及投獻王府并勳戚勢豪之家者俱比照強奪良家妻女改占為妻妾絞罪奏請定奪

鈔法條附

一在外衙門官員通同勢要賣納戶口等項課鈔者問罪
賣鈔之人發邊衛充軍鈔貫入官官員縱無贓私奏請
降用

收糧違限條附

一各處勢豪大戶無故恃頑不納本戶秋糧五十石以上
問罪監追完日發附近二百石以上發邊衛俱充軍如

三月之內能完納者照常發落

一各處勢豪大戶敢有不行運赴官倉逼軍私兌者比照不納秋粮事例問擬充軍如掌印管糧官不即申達區處縱容遲悞一百石以上者提問住俸一年二百石以上者提問降二級三百石以上者比照罷軟事例罷黜多收稅糧斛面條附

一在京在外幷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歇家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群搶奪籌斛占堆行槩等項打攪倉場及欺凌官攢或挾（或毆非本管九品官詐欺恐嚇求索各律）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干係內外官員奏請定奪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守支年分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原收耗粮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升准作耗粮此外若有侵盜者方

照律例問罪
攬納稅糧條附

一各處司府州縣每歲將應解錢糧起數先後編次在冊務要差委的當人員依次起解其兌頭水腳等項照數交領不許分毫侵尅仍將起解日期預先報部以憑查催如有阿狥人情濫差積年無藉之徒及揑稱扯總雜職佥陽省祭等項名色領解致侵銀一千兩以上者降一級若應解錢糧不即起解因而別項那用一千兩以上者照不謹事例罷黜其用過錢糧已經解出違限一年以上不行追取批迴者官不住俸承行該吏革役若聽內外勢要官豪攬納者閒發為民干礙勢豪糾究治罪

一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并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詐騙銀一百兩粮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問罪責限三箇月以裡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陪納發邊衛充軍經年不完者仍枷

號一箇月照前發遣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參問降二級聽使之人仍照前例問發

一京通幷馬房倉場等處收受草束若兜攬之徒恃強將不堪水濕小草充數囑託監收官員收受者拏送問罪枷在本處倉場門首三箇月發落

一在京刁徒光棍訪知舖行但與解戶交關價銀輙便邀集黨類數十爲群入門噪鬧指爲攬納捉要送官其家畏懼罪名厚賂買滅所費錢物出在解戶以致錢糧累年不完如有犯者聽經該及緝事衙門拏送法司查照打攬倉場事例發遣

虛出通關硃鈔條附

一凡各處巡按御史每年一次委官查盤所屬地方錢糧及點閘驛遞夫馬等項事完之日各委官將查點過緣由幷問過罪名通申巡撫知會內有與各差御史事體相關者摘申各差御史知會從一歸結不必另委官查

點致滋煩擾亦不許委州縣正官致妨職業若各委官不悉心查點審究贓數的確但憑吏書故入人罪者聽撫按官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奏請提問降一級調用情重者革職閒住

倉庫不覺被盜條附

一內外官庫被竊盜銀至一千兩以上一箇月不獲經該并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提問被盜二三次者奏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參奏罰治不及前數者俱照常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追陪償候眞贓得獲照數給還若各官妄拏平人逼認盜賊追陪者亦問罪降調

出納官物有違條附

一官員監生吏典旗軍人等關過俸糧及預支應得糧米遇有事故調用等項五斗以上失於還官者事發止問不應追糧還官五斗以下俱免追問

收支留難條附

一各處司府州縣并各鈔關解到布絹錢鈔等項赴部給

又送甲字等庫驗收若有指稱權貴名色指勒鮮戶詐
財物者聽巡視庫藏科道官及該部委官拏送法司
究問不分軍民匠役俱發邊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一
體參奏處治

轉解官物條附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索要運軍常例及指以供
辦等費為由科索并扣除行月粮與船料等項值銀三
十兩以上者問罪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如
未及三十兩者止照常例科斷其跟官書算人等指稱使
用科索軍人財物入己贓至二十兩以上發邊衛充軍
一凡漕運官軍敢有水次折乾及中途糶賣以致抵壩起
欠及臨倉掛欠者即係侵欺除正犯查照律例問擬外
其餘官旗仍各總計名下欠數總小旗欠一百石問發
哨瞭百戶鎮撫欠二百五十石千戶欠五百石指揮及
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欠一千石把總官欠三千石俱
問罪降一級發原衛所帶俸差操有能臨時設法買補

完足止坐折賣正犯各官旗免罪其雖不係侵盜但有虧折俱照前例擬斷若總欠數多及粗惡不堪至三萬石以上總督總兵等官另行奏請定奪

一京通倉完粮違限三箇月者把總官以下罰俸半年五箇月者罰俸一年劑州昌密各倉完粮違限者查照遞減一等止行各該衛所罰俸免其提問違至次年二月終限者俱問罪降二級若又揭欠數多把總名下三千石或銀一千五百兩以上指揮名下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一千石銀五百兩以上千戶五百石銀二百五十兩以上百戶鎮撫等官二百五十石銀一百二十兩以上仍於違限上各遞降一級每一倍加一等把總指揮千戶降至總旗而止百戶降至小旗而止不及前數者照常發落有能當年補完者通免降級如額下年領運至京補完許奏復原職仍以十分為率能完五分以上者准復原降一級三年之內儘數補完亦准奏復原職其應提問官旗各省及直隸江南衛分行各該巡

按御史南京幷江北衛分行漕運衙門各就近提問以便完結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如有漂流數多把總三千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幇領運者一千石千戶五百石百戶鎮撫二百五十石俱問罪於見在職級上降一級有能自備銀兩不費別軍羨餘當年處補完足者免其問降若願隨下年粮運補完亦准復職止完一半准復一級三年內儘數補完亦准復原職

一衛所官完粮後備造支銷數目呈報稽考若有造報不明及侵欺靠損情弊許運軍指實首告各查照律例從重問擬把總官失於覺察參問治罪

一漕運官軍如有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粮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揑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前後幇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察告首督運官司查實給賞輕齎銀十兩官軍不分贓數多少俱照例發邊衛永遠充軍有司官吏

從重問擬仍行原衛所將失事之人家產變賣抵償不
許輕扣別軍月糧以長姦惡前後幫船知而不舉一體
連坐仍於正犯所欠錢糧內責令幫陪十分之三
一漕運糧米漂流萬石以上漕運都御史總兵官聽科道
官糾劾該部具奏定奪三千石以上提問把總官不及
數者止提問本管官旗各該巡撫亦有漕司之責係本
境內漂失數多者照漕司事例一體參究出境不必繫
及

守掌在官財物條附

一各處衛所管軍頭目人等關出糧料布花等物若指以
公用爲由因而扣減入已糧料至一百石大布綿花錢
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追贓完日軍職發立
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枷號一箇月
發極邊墩臺守哨五年滿日疎放

問刑條例戶律五課程

鹽法條附

一各邊各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干礙勢豪參究治罪

一凡豪強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爲首者仍梟首示衆其雖拒敵

不曾殺傷人爲首者依律處斬爲從者俱發邊衛充軍
若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至二
人以上者爲首依律處斬下手之人比照聚衆中途打
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絞其不曾下手者仍爲從論罪若
貧難軍民將私鹽扇搪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越境興販官私引鹽至三千斤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
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
買求轉鬻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
官司里老地方人甲依知罪人不捕鄰佑依違制縱放及地方甲隣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
一凡兩淮等處運司中鹽商人必須納過銀兩紙價方給引目守支若先年不曾上納故捏守支年久等項虛詞奏擾者依律問罪仍照各處鹽場無藉之徒把持詐害事例發遣
一凡僞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誆騙財物爲首者

依律處斬外其爲從幷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
知情人等但計贓滿貫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邊
衛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塡給
通關若總催買囑官吏幷覆盤委官指倉指囤扶同作
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藉之徒號稱長布袗趕船虎光棍好漢等
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
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充軍

私茶條附

一成化十八年閏八月二十九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
旨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的照見行私鹽例押發充
軍欽此

一凡興販私茶潛住邊境與番夷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
進貢回還夷人者不拘斤數連知情歇家牙保俱發烟
瘴地面充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販賣

者雖不入番一百斤以上發附近三百斤以上發邊衛各充軍不及前數者依律擬斷仍枷號兩箇月軍官將官縱容弟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興販及守備把關巡捕等官知情故縱者各降一級原衛所帶俸差操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興販私茶通番者發邊衛在西寧甘肅洮河雅州販賣至三百斤以上者發附近各充軍

一陝西洮州河州西寧等處行茶地方但有冒頂番名將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者官軍調別處極邊衛勿帶俸食糧差操民幷舍餘人等發附近衛勿充軍目支茶斤俱入官叅將撫夷等官本身幷縱容弟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冒中納支茶二十匹以上者一體問調邊衛帶俸差操醫獸通事土民人等通同作弊者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幷轉賣之人俱問發附近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各充軍店戶窩頓一千斤

以上亦照例發遣不及前數者問罪照常發落

一匿稅條附

一在京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去處省令客商人等自納者權豪無藉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攬攬商稅者徒罪以上加號二箇月發附近充軍杖罪以下照前加號發落

問刑條例戶律六錢債

違禁取利條附

一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粮官挾勢拉拿官軍綁打凌辱強將官粮准還私債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運粮官參究治罪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者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各加號一箇月發落債追入官

一凡舉放錢債買囑各衙委官擅將欠債軍官軍人俸糧銀物領去者問擬詐欺委官問擬受財聽囑罪名

一兩京兵部并在外巡撫巡按按察司官點視各衙所印信如有軍職將印當錢使用者參問帶俸差操執當之人問罪枷號一箇月債追入官

一內外放債之家不分久約久近係在京住坐軍匠人等揭借者止許於原借之人名下索取不許赴原籍逼擾如有執當印信關單勘合等項公文者提問債追入官

一凡負欠私債兩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巡按三司官處各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立案不行若兩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參究私債不追

費用受寄財產條附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并與凡人一體科罪追物還主不必論服制遞減

問刑條例戸律七市廛

把持行市條附

一光祿寺買辦一應物料弘治四年十一月內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姦頑之徒稱是報頭等項名色在街彈
賒作弊害人的拿來枷號三箇月滿日還從重發落欽
此

一會同館內外四鄰軍民人等代替夷人收買違禁貨物
者問罪（依違制）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一凡夷人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舖行人等將不係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勒夷人久候不得起程者問罪仍於館門首枷號一箇月若不依期日及誘引夷人潛入人家私相交易者私貨各入官舖行人等照前枷號通行守邊官員不許將曾經違犯夷人起送赴京

問違制

以下於大誥後用

一弘治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迤北小王子等差使臣人等赴京朝貢官員軍民人等與他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等件不許將一應兵器幷違禁銅鐵等物敢有違犯的都拿來處以極刑欽此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本都司委官關防提督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將夷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粗重貨物幷瘦損頭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買賣者聽使之人問發附近衛分充軍干礙勢豪及委

依兩不和同

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參問治罪

一成化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遼東開設馬市許令海西弁朶顏等三衛夷人買賣開原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開一次廣寧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十六日至二十日開二次各夷止將馬匹弁土產物貨赴彼處委官驗放入市許帶貨物之人入市與彼兩平交易不許通事交易人等將各夷欺侮愚弄虧少馬價及偷盜貨物亦不許撥置夷人指以失物爲由扶同詐騙財物分用敢有擅放夷人入城及縱容官軍人等無貨者任意入市許有貨者在內過宿規取小利透漏邊情事發問擬明白俱發兩廣烟瘴地面充軍遇赦並不原宥欽此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誣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箇月如有誣賒貨物仍監追完足發落若監追年久無從陪還累死客商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

一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強攔截民運糧船在家包雇車輛運勒多出脚錢者問追給主仍發邊衛充軍

一凡捏稱皇店在於京城內外等處邀截客商揹勒財物者俱拿送法司問罪就於害人處所枷號三箇月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

問刑條例禮律一祭祀

毀大祀丘壇條附

一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藉田外餘地并奪取籍田禾把者俱問罪牲畜入官犯人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

褻瀆神明條附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而引誘逃走或誆騙財物者俱發附近充軍若軍民人等縱令

婦女於寺觀神廟有犯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禁止師巫邪術條附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譖曉扶鸞禱聖書符呪水一切左道亂正邪術扇惑人民爲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皇城禽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用鄰里或作甲知情不舉并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接拿者各參究治罪

一凡左道惑衆之人或燒香聚衆夜聚曉散爲從者及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留披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及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口外爲民

問刑條例禮律二儀制

服舍違式（上去）二條附

一各王府郡主儀賓該級花金帶胸背獅子縣主儀賓級花金帶胸背俱虎豹縣君儀賓光素金帶胸背俱彪故違僭用者革去冠帶戴平頭巾於本處儒學讀書習禮三年方許復職

一兩京堂上文職四品以下及五府管事并在京在外鎮

守守備等項公侯伯都督等官不分老少俱不許乘轎
違者參問其餘軍職若上馬拿交床出入擡小轎者先
將服役之人問罪指揮以下參問京衛調外衛外衛調
邊衛俱帶俸差操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舊制若常服僭用錦綺
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戧金描金酒器純用金銀及將
大紅銷金製爲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閃色衣
服金寶首飾鐲釧及用珍珠緣綴衣履幷結成補子蓋
額纓絡等件娼妓僭用金首飾鐲釧者事發各問以應
得之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僭用玄黃紫三色及蟒龍飛魚斗
牛器皿僭用硃紅黃顏色及親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
龍鳳文律擬斷服飾器物追收入官

匿父母夫喪條附

一文職官吏人等若將遠年亡過父母詐作新喪者問發
爲民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口外獨石等處充軍

依聞父母喪匿不奉哀

其父母喪計原籍程途每千里限五十日過限匿不舉哀不離職役者俱發口外爲民

問刑條例兵律一宮衛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條附

一皇城各門各舖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鈐束不嚴及容情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上者各杖一百指揮降千戶千戶降百戶衛鎮撫降所鎮撫百戶及所鎮撫各降總旗總旗降小旗小旗降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若受財賣放者不分人贓多寡問罪亦照前降調其留守五衛晝夜輪流點城官員但受財賣放者

一體參問降調若止是巡點不嚴以致軍士不全問罪還職其各該直宿官旗軍人點視不到一二次者送問三次以上者問發邊衛差操

衝突儀仗條附

一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敎唆揑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充軍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懸帶關防牌面條附

一凡各衛直宿軍職使令上直軍人內官使令上直校尉各懸帶銅牌出百里之外營幹私事者參問奏請軍職降一級調邊遠衛分帶俸差操內官發充淨軍軍人校尉俱發邊衛充軍若由各官挾勢逼勒者軍人校尉照常發落

問刑條例兵律二軍政

一凡臨陣報有斬獲賊級紀功官從公審驗若用錢買者
申報軍務條附

一賣者俱問罪官旗就在本衛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
發附近俱充軍若強奪他人首級及妄割被殺漢人首
級冒功者軍民舍餘人等亦照前發遣官旗降原職役
一級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邊衛調極邊衛俱帶俸
差操將官及守備把總等官替人冒報功次者亦奏請

降調若擅殺平人及被虜逃回人口冒作賊級報功者俱以故殺論本管將官頭目失於鈐束者五名以上降級調衛十名以上罷職充軍

一凡各處清解軍丁揀選精壯親丁僉點相應長解批內明開相貌年甲籍貫在京者起解兩京兵部在外者徑解該衛若不係同宗子孫頂替起解及將長解正身賣放在家執批前來頂名者正軍問調別衛頂軍就收充衛長解并受雇之人俱發附近各充軍里老鄰佑知情不首者各治以罪受財者照長解受雇之人一體發遣

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正軍者正軍問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就收該衛充軍把總等官參問治罪

一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勾到新軍官吏旗甲附寫名數半月內封支月糧各照地方借房安插存恤一箇月方許送營差操如有指稱使用等項名色勒要財物逼累

在逃者不問指揮千戶百戶鎮撫俱照賣放正軍事例計一年之內所逃人數多寡降級充軍擬斷若不及數及不曾得財者照常發落

一京衞及在外衞所解到新軍以投文日爲始不過二十日將收管批迴給付長解若刁蹬留難者該吏軍吏總小旗提問衞所掌印并本管官不拘曾否得財參問帶俸差操

主將不固守條附

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議擬監候奏請外若是賊擁大衆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虜數十人之上不曾虧損大衆或被賊衆入境虜殺軍民數十人之上不曾虜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虜殺數多不曾殺虜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虜去大衆或被賊白晝黃夜突入境內搶掠頭畜衣糧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以上各項內情輕律重有礙發落者仍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

境將仆探夜不收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還職如或境外被賊虜殺仆探夜不收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

一各邊及腹裏地方遇賊入境若是殺虜男婦十名口以上牲畜三十頭隻以上不行開報者軍民職官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降二級加二倍者降三級甚者罷職其上司及總兵等官知情扶同事發參究治罪

沿（會典有凡字）

一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衛所自住一城者若遇大虜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剮殺焚燒者衛所掌印并（會典并作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斬府州縣掌印并捕盜官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設有守備官駐劄本城者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律發邊遠充軍其兵備守巡官駐劄本城者罷職為民若非駐劄處所兵備守巡及守備官俱降三級調

用若府州縣原無設有衛所但有專城之責者不分邊腹遇前項失事掌印捕盜官照前比律處斬兵備守巡官亦照前罷職降調其有兩縣同住一城及府州縣佐貳首領但分有守城信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進入半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蹤隱跡設計越城進入劫盜隨即逃散不係失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

縱軍擄掠條附

一輪操軍人軍丁治途劫奪人財殺傷人命占奪車船作踐田禾等項許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具告拏解兵部轉送法司究問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調發邊衛充軍其管操指揮千百戶等官往回不許與軍相離若不行鈐束并故縱劫奪殺人等項者參問調衛

一土官土舍縱容本管夷民頭目爲盜聚至百人殺虜男婦二十名口以上者問罪降二級加前數二倍者奏請革職另推土夷信服親枝土舍襲替若未動官軍隨即

擒獲解官者准免本罪

不操練軍士條附

一各衛所京操官員故行搆訟不肯赴操者除犯該死罪并立功降調罪名另行更替外其餘悉聽掌印官申呈巡撫巡按衙門鎖項解兵部發操若有抗違不服或挾私排陷者參奏問調邊衛帶俸差操掌印官縱容不舉參究治罪

一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若官軍用錢買閑者官員問罪調極邊衛分守禦旗軍人等發沿邊枷號一箇月常川守哨若原在關營官軍逃回原籍潛住及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夤夜回家輪班不去者俱照前項調衛枷號守哨發落

一凡赴京操軍一班不到者罰班三箇月軍兩班官一班不到者罰班六箇月軍三班官兩班以上不到者罰班一年俱先送法司問罪完日發本營罰班其該班不到月日各另扣補若有能自首者免其問罪送營照前罰

補前項失班并承批管解扶同捏故各軍職俱不必參
提徑自送問
一各邊備禦官軍失班不來者備行各該巡按御史督屬
拏獲問罪差人解送各邊鎮巡官查審軍一班不到者
在原備邊處罰班三箇月軍兩班官一班不到者改撥
本處沿邊城堡罰班六箇月軍三班官兩班以上不到
者極邊城堡罰班一年其補班月日各另扣算若來遲
不曾失班者止補來遲月日

一中都山東河南各都司衛所掌印官將原額京操班軍
實在正身照名查點督發赴班如有缺少者以十分為
率衛所掌印官三分以上問罪住俸五分以上降一級
八分以上降二級調衛都司掌印官五分以上參問住
俸八分以上降級若已照數點發致有中途不到者領
班都司衛所劄付官俱照前例問降若全班不到者
不分掌印領班劄付官俱提解來京一體問罪降一級
調發邊衛中間或有受財賣放者以贖放正軍事例從

重論

縱放軍人歇役條附

一各處總兵官幷分守守備等官精選能通書算軍餘各一名令其跟隨書辦與免征操奏本公文內俱照令典僉書以防欺弊其餘官軍號稱主文干預書辦者聽巡撫巡按幷按察司官舉問俱調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

一凡各處鎮守總兵官跟隨軍伴二十四名協守副總兵二十名遊擊將軍分守參將十八名守備官十二名都指揮六名指揮四名千百戶鎮撫二名不管事者一名但有額外多占正軍至五名餘丁至六名以上俱問罪（欲後隱占不歇役）降一級（違制）正軍六名以上餘丁十名以上降二級正軍十名以上餘丁二十名以上止於降三級其賣次軍人包（除所隱問行求）納月錢（枉法）者正軍五名至十名餘丁六名至二十名俱問罪照前分等降級若正軍至二十名以上餘丁至三十名以上俱罷職發邊衛充軍其役占賣放紀錄幼軍者

照餘丁例役占賣放備邊壯勇者照正軍例各擬斷

一軍職賣放并役占軍人二罪俱發其賣放已至十名以上役占不及數者依賣放例罪職充軍役占已至十名以上賣放不及數者依役占例降三級賣放役占俱至十名以上者從重發落俱不及十名者併數通論降級役占軍人五名又占餘丁十名及包納月錢滿貫者從重降級仍發立功滿日照所降品級於原衛所帶俸差操

違制或隱占空歇

枉法

一五軍圍子手并皇城內外守衛軍士及紅盔將軍下班之日其本管官員及守門內官把總指揮等官不許擅發與人做工等項役使違者參問雖不係自己占用亦照私役軍人事例發落

從征守禦官軍逃條附

一軍官軍人遇有征調點選已定至期起程不問已未關給賞賜若有避難在逃者依律問斷其征期已過送兵部編發宣府獨石等處沿邊墩臺哨瞭半年滿日放回

原衛還職着役若仍發出征及哨瞭在逃者依從征私
逃再犯者律處絞

一輪操官軍逃在京城內外潛住者俱照奉憲宗皇帝欽
定初犯打七十再犯打一百送操事例發落官旗無力
納鈔者就在原問衙門單衣決打若逃回原籍原衛者
以越關論其在逃三次者不分革前革後各免決打納
鈔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

問刑條例兵律三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條附

一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有因爲事問發或爲民充軍
或罷職冠帶閑住與降調出外各來京潛住者問擬明
白除充軍幷口外爲民照逃例改發外文官降調者革
職冠帶閑住閑住者發原籍爲民爲民者改發口外爲
民武官帶俸者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原隨舍餘食糧
差操者發邊衛差操其知情容留之人各治以罪

一居庸山海等關隘引送口外邊衛迯軍過關幷守把盤詰之人賣放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盤詰姦細條附

一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人交結夷人互相買賣借貸誆騙（本律）財物引惹邊釁及潛住（越邊關）苗寨教誘（教誘人犯法）爲亂貽患（會興患作害）地方者除眞犯死罪外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沿邊關塞及腹裏地面盤詰姦細處所有歸復鄉土人口被獲到官查審明白即照例起送有妄作姦細希圖冒功者以故入人罪論若眞正姦細能首降者亦一體給賞安插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條附

一各邊將官幷管軍頭目私（違制）役及軍民人等私出境外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幷把守之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官旗軍吏扶同隱蔽者除眞犯死罪外其餘俱調發煙瘴地面民人里老爲民軍丁充軍官旗軍吏帶俸食糧差操

一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受通番土俗哪噠報水分利金銀貨物等項値銀百兩以上名爲買港許令船貨私入串通交易貽患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眞犯死罪外其餘俱問受財枉法罪名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凡夷人貢船到岸未曾報官盤驗先行接買番貨及爲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沿海去處下海船隻除有號票文引許令出洋外若

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爲嚮導刦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仍梟首示衆全家發邊衛充軍其打造前項海船賣與夷人圖利者比照私將應禁軍器下海因而走泄事情律爲首者處斬爲從者發邊衛充軍若止將大船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雖不曾造有大船但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買販賣蘇木

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番貨並入官其小民撐使單桅小船給有執照於海邊近處捕魚打柴巡捕官軍不許擾害

一私自販賣硫黃五十斤焰硝一百斤以上者問罪硝黃入官賣與外夷及邊海賊寇者不拘多寡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律斬爲首者處斬爲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合成火藥賣與鹽徒者亦問發邊衛充軍兩隣知而不舉各治以罪

一各邊夜不收出境探聽賊情若與夷人私擅交易貨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問調廣西煙瘴地面衛所食糧差操

一凡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貢夷人圖利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斬爲從者問發邊衛充軍

問刑條例兵律四廐牧

驗畜產不以實條附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該管官驗中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再犯累犯者枷號一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大同三路官旗舍人軍民人等將不堪馬匹通同光棍引赴該管官處及管軍頭目收買私馬詭令伴當人等

出名情屬各守倘等官係與軍士通同醫獸作弊多支
官銀者俱問罪官旗軍人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糧
差操民幷舍餘人等俱發附近充軍引領光棍幷作弊
醫獸及詭名伴當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干礙各官
奏請提問

乘官畜脊破領穿條附

一下班官軍將原領馬匹兌與見操缺馬官軍領騎餧養
若有擅騎回衛者問罪馬一匹解兵部給操其原領

馬匹倒失者追陪

宰殺馬牛條附

一凡宰殺耕牛幷私開圈店及知情販賣牛隻與宰殺者
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再犯累犯者免其枷號發附
近衛充軍若盜而宰殺及貨賣者不分初犯再犯枷號
一箇月照前發遣

私借官畜產條附

一在京坐營管操內外官幷把總以下官若將馬匹私占

騎用及撥與人騎坐至五匹者降一級六匹以上降二級其各邊分守守備把總管隊等官將騎操幷驛傳走遞官馬擅撥與人騎坐及私用伺候等項亦照前例問擬

一官軍將所領官馬耕田走驛馱載物件及雇與人騎坐問罪俱罰馬一匹

問刑條例兵律五郵驛

遞送公文條附

一各鋪司兵若有無藉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强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幷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提調官該吏鋪長各治以罪

驛使稽程條附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强包攬

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攪擾衙門者問罪旗軍調發邊衛民幷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罪若不曾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例

一南北直隸山東等處各屬馬驛僉到馬頭情願雇募土民代役者聽若用強包攬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幷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有光棍交通包攬之徒將正身姓名揑寫虛約投托官豪勳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拏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所在官司應提問者提問應奏人員羈留奏請提問俱照前例充軍該管官司坐視縱容者參究治罪

一會同館夫供役三年轉發該管官司收當民差另僉解補不許過役更易姓名揑故僉補違者官吏一體坐罪若五年以上不行替役及近館無藉軍民人等用強攬當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多乘驛馬條附

一凡指稱勳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家人名目

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遞衙門占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及奸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隻懸掛牌面希圖免稅誆騙違法者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多支廩給條附

一各處地方如遇夷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查照勘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違者治罪

一運軍士宜每船許帶六十石沿途過淺盤剝責令旗軍自備腳價外多帶者照數入官監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按檢督押司道及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眞聽儐運御史盤詰淮安天津聽理刑主事盤詰經盤官員狥情賣法一併參治其餘衙門俱免投文盤詰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條附

等私與夷人交通買賣者貨物入官犯人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客商勢要人等酒麵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參問發落貨物入官其把總等官有犯降一級回衛帶俸差操民運糧船（會典無糧字）不在此例

一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貨物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亦連小甲俱發附近充軍其馬快船隻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發口外充軍貨物亦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照常發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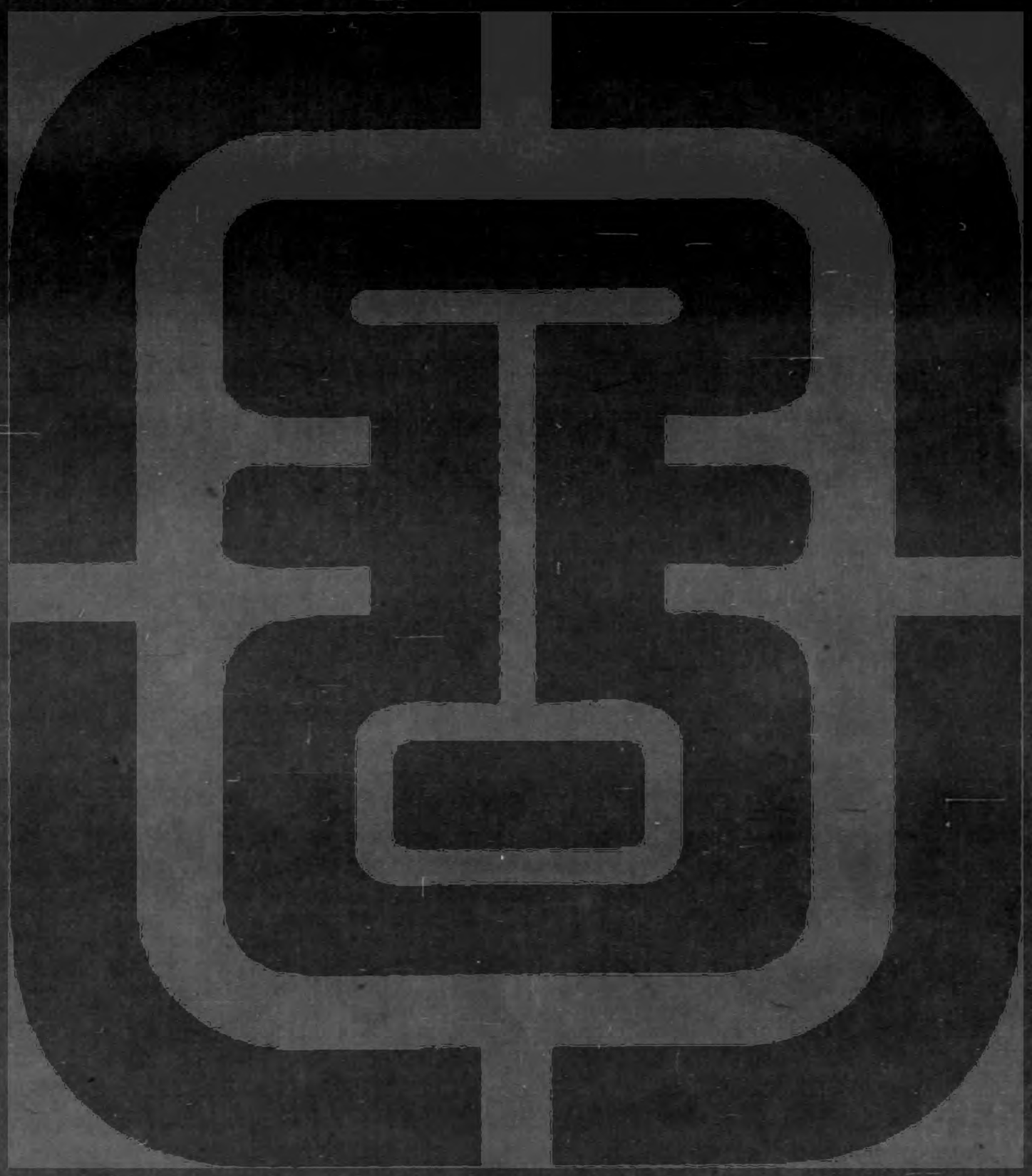
一沿河一帶省親省祭丁憂起復并陞除外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馬快船隻（除違制依本律）興販私鹽起撥人夫并帶去無藉之徒辱罵鎖綁（威力）官吏勒要（求索）銀兩者巡撫巡按巡河巡鹽管河管閘等官就便奏聞干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參究（違制）治罪